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3號

聲 請 人 楊盛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發還扣押物狀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發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413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之扣案物，上開扣案物雖未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6號判決諭知沒收，然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得扣押之物，並非限於得沒收之物，「可為證據」或「為保全追徵」之物亦屬之，而所稱可為證據之物，當應參照檢察官之意見並由訴訟繫屬中之法院依職權決定之。本件上開扣案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

01 聲請列為證據使用（即證據清單編號5，112年9月28日搜索
02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而聲請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因
03 不服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卷附本院113年10月29日113
04 南分院瑞刑慎113上訴586字第7143號函附卷可參，則本件既
05 未判決確定，上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得做為證
06 據使用之可能，再上開扣案物中另包含現金（扣押物品目錄
07 表編號4、5、6），而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1萬5仟元未經扣
08 案，且經諭知沒收追徵，則上開扣案現金亦得作為保全將來
09 追徵犯罪所得之用，是本件上開扣案物，仍有繼續扣押之必
10 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4 法官 吳書嫻
15 法官 蕭于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鄭信邦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